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 1 期

(总第六百五十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2 年 2 月 9 日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工作总结(摘编)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提升

1.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按照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努力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一是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等,36 人次作中心发言。党员干部学有所获、学以致用,42 人次在湖南日报、人民之友、红网等媒体发表文章 32 篇。二是注重丰富形式内容。在“七一”建党百年之际,支部集体过政治生日,赠送政治生日贺卡,重温入党誓词。创新开展青年

党员讲微党课,2名青年党员作主题讲授。采取“请进来十走出去”方式,赴长沙雨花经开区、自贸区长沙片区等经济建设一线,考察学习优秀企业的创新发展史;赴湖南党史陈列馆和雷锋纪念馆学习参观,重温红色革命历史;赴望城区茶亭镇静慎村、天心区桂花坪街道金桂社区分别开展支部联基层党建活动和共建支部活动,邀请两个联点支部党员到机关参观省人大历史陈列馆,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相互学习交流党建经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三是注重为民办实事。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7项具体事项,并逐一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责任人员、实施时间等。把为民办实事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在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中,坚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2.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第一责任和最大政绩”的理念,每月主任办公会首先研究党建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联工委主任程水泉、党支部书记张扬军分别讲党课3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各12次、党小组会36次,召开“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组织生活会1次;全年支委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100多次。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重要时点、节假日前必开展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十严禁”纪律规定,全年全委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事件。三是严格加强自身建设。组织支部党员参加机关集体政治理论学习10余次,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140

余人次采取“四不两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 14 篇。2021 年，我委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省直机关先进党支部，1 人荣立一等功，3 人被评为机关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3. 认真落实专题工作到位。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扎实推动专题工作落实、制度执行和问题整改。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及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省委书记张庆伟来省人大机关讲话精神等以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完成时间、责任处室、责任人，对照任务清单，加强工作调度，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按时完成。二是认真开展“三为四树八创”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围绕活动开展专题学习研讨，提出落实“六重”要求，即理论学习重坚持、任免工作重细节、代表工作重创新、日常工作重落实、整体工作重服务、自身建设重规范，制定 20 条具体工作举措，着力破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委工作机制更顺畅、作风更务实、服务更优良。三是认真配合进行巡视整改。严格按照巡视工作要求，对巡视指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第一时间召开支部全体会议进行通报，及时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支部开展自查，制定整改措施，做到立行立改。

二、坚持依法规范推进选举任免

1. 精心指导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一是修改法规。根据新

修改选举法的决定,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重新修订编印《湖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手册》,为我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具体操作提供了指导。二是出台意见。提请省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在把好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身份关、提名关、考察关上提出具体政策规定。三是作出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作出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重新确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决定。四是召开会议。召开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全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座谈会、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主任视频会议,部署、指导、调度全省各地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专文刊发推荐我省经验做法。五是成立机构。省委成立全省市县乡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联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指导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我委认真发挥办公室职能作用,科学研判形势,加强联系协调,及时了解和掌握选举进展情况,及时答复下级请示询问 120 余次,编发换届工作简报 10 期、工作提示 2 期。六是加强调研。刘莲玉副主任赴湘潭市专题调研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作出重要指示;黄关春副主任专题听取我委 2 次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汇报,赴衡阳、邵阳、郴州等地调研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

告,向有关部门提交。我委派出多个指导组,赴全省 14 个市州进行了督促检查、现场观摩,及时指导各地做好换届选举有关工作。七是增加经费。经省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省本级安排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补助经费 4569 万余元。根据选民人口数,人平补助标准由上届的 0.6 元上提到 0.8 元。八是及时报告。我委起草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签呈请示、情况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 60 余份。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报送 3 次我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1 次备案报告。认真收集县级人大常委会重新确定乡镇人大代表名额情况,仔细核对,并及时指出和纠正相关问题。赴山西、湖北、河北等省进行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建议。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工作,全省 4959.41 万选民分别直接选举产生 3.16 万名县级人大代表和 10.57 万名乡镇人大代表,选民参选率较上轮分别提高 4.8 和 2.5 个百分点,实现了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2. 精心服务省人代会选举组织工作。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起草各类名单、通知、请示等文字材料 30 多份,寄发各类通知 1000 多份,与省委组织部和大会秘书处秘书组、新闻组等衔接工作 60 多次,服务大会依法补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省长,1 名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顺利通过 1 名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3. 精心服务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全年 6 次常委会会议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47 人次,圆满实现中央和省委的人事安排意图。研究起草决定草案、建议签呈等 21 份,审核把关任前发言材料 36

份。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常委会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联系,注重会前、会中、会后沟通,完善人事任免沟通机制。

4.精心服务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组织召开4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提请常委会依法确认29名补选的省人大代表资格有效,依法终止31名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增补4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三、坚持深入推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

1.出台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出台《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制定9个方面23条意见,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专刊全文推荐。

2.持续深化省级领导干部代表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5月至10月,组织28名省级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开展“学党史作表率,为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活动方案,省委主要领导亲自审定,并带头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常委会领导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各代表小组因地制宜,丰富拓展活动组织形式方式。活动坚持问题导向,收集意见建议235件,现场答复或解决115件,转办120件,形成调研报告23个,示范带动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代表更加密切联系群众。

3. 首次开展五级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5月到12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开展“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刘莲玉副主任亲自审定活动方案，多次听取联工委专题汇报；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统筹协调，指导规范活动开展。全省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组织辖区五级人大代表积极行动，各级人大代表帮助解决问题6万余件，落实帮扶物资或资金4.4亿余元，受益群众达40余万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4. 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一是扎实做好全国人大会议湖南团有关工作。会前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征集12个议案素材、3个全团建议素材和27个拟请代表个人提出的建议素材。会议期间，用心用情为代表提交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依法向大会提出全团建议3件；代表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15件、建议532件。二是做优做实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制定实施2021年省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计划，全年组织3期240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学习，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组织29人次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北京、上海参加全国人大3期代表学习班。三是建立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协助省人大环资委、教科文卫委分别组建城建环资领域、教科文卫领域省人大代表专业小组，建立民族华侨外事、预算审查、监察和司法、立法等领域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四是认真开展代表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湘全国人大代表赴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进行视察，组织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赴长沙、衡阳、湘西及武汉、岳阳等地开展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和“加强制度保障,推进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专题调研,形成2份专题调研报告。

5. 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一是开展代表履职评先活动。评选46名省人大代表履职先进个人,并首次采取在省人代会预备会议上宣读表彰决定的方式,激励全省人大代表更好履职。二是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认真落实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及时下拨代表活动经费,做好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发放和困难代表的走访。三是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赴上海、浙江等地参加代表工作信息化调研学习,与办公厅信息中心反复沟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与相关企业沟通交流,升级改造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代表建议办理平台,并重新上线运行。

四、坚持全面提升议案建议质效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接收代表议案3件,建议1516件,同比增长6.69%;接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58件。所有议案和建议均全部按期办结,建议所提问题当年解决率达77.5%,较上年提高6.9个百分点。

1. 夯实建议工作基础。一是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会前围绕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研究梳理若干省人大代表建议素材,为代表选题提供参考;督促各选举单位根据省人大代表职业特点、专业特长,有重点地组织和协助部分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筛选汇编50件(类)“提得好、办得好”建议及办理情况,为代表

提供建议范例。大会期间,加强建议审核把关,协助省人大代表对建议进行修改,对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要求的111件建议与代表沟通后作不予接收处理。二是在精准交办上下功夫。大会议案建议组抽调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和建议承办大户的业务骨干,共同做好建议分类交办工作;对建议事项涉及多家单位职能或者交办有争议的,对照相关单位“三定”方案讨论确定承办单位;设置15个工作日的申请调整期,保证建议交办科学准确。三是在谋划重点上下功夫。年初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做好全年建议工作意见,对重要节点、重点内容、重要举措作出安排,提出目标要求,并确定“加速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等7类33件重点处理建议。

2. 突出建议督办实效。一是重点处理建议高位督。主任会议成员牵头督办重点处理建议,亲自审定督办方案、亲自带队开展督办调研和视察、亲自督促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省政府领办领导“既领又办”,3位副省长参加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活动,并在督办座谈会上作表态发言,发挥了重要示范推动作用。二是民生实事建议深度督。常委会领导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建议督办为载体,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刘莲玉副主任督办关于残障人士出行难方面的2件建议,持续跟踪、深度问效,推动全省无障碍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黄关春副主任现场督办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问题的建议,推动从制度层面解决特困人员供养难题。三是B类建议答复持续督。持续开展B类件跟踪督办,建立督办台帐,实行销号

管理；会同省政府办公厅集中听取省发改委等 10 家“办理大户”B 类件跟踪办理情况汇报，提出督办要求；督促省科技厅等 4 家单位将 B 类件跟踪办理情况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并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四是难点堵点建议强化督。组织开展集中专项督办活动 30 余次，对代表反馈不满意件，了解代表不满意的具体原因，要求承办单位重新沟通、重新办理；全面梳理代表连续多年提出的建议，实行清单式交办、节点式督办，督促加大沟通和办理力度。对于办理难度大的“硬骨头”，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加强联系协调，促进“提督办”三方面面对面深入沟通，共同研究办理措施。

3. 擦亮建议工作品牌。一是优化代表评议工作。常委会组织 60 名省人大代表对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的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评议，现场评议、现场回应、现场打分、现场公布评议结果，办理单位信服、代表认可、群众满意。二是细化代表建议绩效考核。优化建议办理绩效考核细则，将办理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将代表建议主办件的到期办结率、办理合格率、代表满意率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对近 4 千件主办答复和会办意见全面复核，真正实现办多办少不一样、办好办差不一样。三是深化建议及办理情况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大会期间在代表驻地设置建议电子显示屏，即时滚动展示代表提出建议实况；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答复意见及时通过湖南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 91.7%；各承办单位通过本单位

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开建议答复意见,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五、坚持上下联系增强整体合力

1. 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按照“试点带动、逐步推广、全面覆盖”的步骤,连续3年推进票决制工作。省委加强领导,省委文件明确“及时总结实践经验,实现乡镇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并逐步在县级人大推行。”刘莲玉、黄关春副主任赴长沙、湘潭、衡阳等地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票决制工作,我委通过印发通知、实地督查、电话督导等方式,加强票决制工作调度,并起草形成三年来票决制工作情况总结。刘莲玉副主任批示:“总结报告客观务实,我省票决制工作到了着眼行稳致远抓提升、出特色的时间节点,应更好释放其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正能量。”谢建辉副主任批示:“基层民生实事票决制方式新、抓得实、反响好,成为了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下一步坚持问题导向,在巩固中进一步提升完善。”截至2021年底,票决制工作在全省1524个乡镇如期行实现全覆盖,并在26个县市区本级实行。

2. 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导。黄关春副主任带队,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汇报工作,郭振华副秘书长、傅文杰局长充分肯定我省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的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视频会、《中国人大》杂志宣传发行工作视频会等,做好《中国人大》杂志组织征订工作,获评2021年度

《中国人大》杂志发行工作一等奖。

3. 持续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我委领导深入到 14 个市州、32 个县市区和 48 个代表联络站(室),实地调研指导基层人大工作 60 余次。加强对基层人大的答疑解惑,安排 15 人次参加基层人大工作者、代表培训进行授课指导。针对各市州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和实务工作的请示和询问,认真研究并提出处理建议意见,书面复函 10 件,答复有关法律问题询问 60 余次,接待市州、县市区人大同志联系工作 8 批次。编发《联络动态》24 期,积极推介各地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整理各地经验供工作交流。

六、坚持注重代表工作宣传报道

1. 突出重点报道。全面总结近年来我省代表建议工作实践和成效,组织撰写题为《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播撒三湘大地》新闻综述,得到栗战书委员长、王晨副委员长批示肯定,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日报、法治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产生较好宣传效应。

2. 突出典型报道。推荐 25 人次代表履职先进的案例和事迹,支持媒体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及《人民的代表》专题节目的宣传报道,反映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之声。积极推荐我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小组活动、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8 次专刊发文。

3. 突出活动报道。在湖南人大媒体平台开设“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学党史作表率,为群众办实事’”“联系群众办实事五级代表在行动”“代表建议”3个专栏,连续刊载80余件稿件;在《湖南日报》头版、要闻版6次报道代表履职活动有关情况;在《法制周报》人大之窗创刊号重点推介代表评议建议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反映省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情况,宣传展现代表履职事迹和成果。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我省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

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